

池尾街道上寮村村道风貌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一期)

设计服务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: 池尾街道上寮村村道风貌改造提升工程项目

(一期)设计服务

采购单位: 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民委员会

日期: 2025年09月09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池尾街道上寮村村道风貌改造提升工程项目
(一期)设计服务

项目地点：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

项目规模范围：计划修复破损路面约 850 平方米；路面加铺沥青，长约 522 米，宽约 4.5-9.5 米不等，总计约 3529.5 平方米，新增地面交通标线若干；沿街“三线”整治约 552 米，沿街外立面改造，总面积约 3150 平方米，新建宣传栏约 6 座；沿街种植乔木、灌木各 15 株及地被 200 平方米等。

二、费用

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项目预算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
2. 资质要求说明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【工程设计市政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】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设计单位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负责对池尾街道上寮村村道风貌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一期)进行工程设计，出具正式设计文件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设计，具备本项目的设计管理能力；如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

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人员。

六、时限要求

服务期限：确定中选企业后，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设计工作，最终出具正式设计成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民委员会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工程设计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用。

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民委员会

2025年09月09日